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750號

原告 蔡東樺（原名：蔡忠諺）

被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受讓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之債權為由，提出以原告名義與遠傳電信簽訂之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及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13265號受理並核發支付命令，後被告復持該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89440號強制執行事件核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被告現又以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對伊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41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惟經伊調閱相關資料得知，伊並未向遠傳電信簽訂上開契約申辦門號，伊亦不認識、未授權該等契約書上所載之邱姓代理人，爰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被告則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程序已終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02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03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04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本院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
05 件，聲請執行原告於五股登林路郵局及陽信銀行之存款，經
06 本院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8415號核發扣押命令，惟陽
07 信銀行異議存款不足扣押最低金額、五股登林路郵局亦異議
08 原告於該局並無存款，經本院於112年2月23日發還執行名義
09 予被告等情，有被告之強制執行聲請狀、本院112年2月23日
10 新北院英112司執火字第18415號文及其所附之異議狀2紙在
11 卷可稽，被告對該等異議既均不爭執，則扣押標的已不存
12 在，扣押命令亦失其效力，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即
13 已終結。揆諸首開規定，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已終結之系爭強
14 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未合，自不應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系爭強制執行事
16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9 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陳 彥 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林宜宣